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3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顏芳義

債　務　人　LUCKY　TEAM　LTD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恒達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華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卓芳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88,24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25日止，按年息0.178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5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60,620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25日止，按年息0.178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56%計算之違約

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70,960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178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5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14,537.74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178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5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60,903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178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5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53,126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177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5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55,954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177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5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46,115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176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5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79,960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174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4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十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十一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十二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